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潘儀
電話：02-77365578
傳真：02-23566287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12230643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20000E_1122306430B_doc5_Attach1.odt、
A09020000E_1122306430B_doc5_Attach2.pdf、
A09020000E_1122306430B_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
要點」第9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生效，檢附修
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及空
大）

副本：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